

壹、案由：據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傳濟陳訴，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骨所在，玄光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租，詎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相關政府機關有無疏於監督管理，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傳濟向本院指陳，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係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骨¹之所在地，該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租，詎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該寺，變更其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請審計部查復，並訪談相關人員，復赴玄光寺進行履勘，實際瞭解管理現況後，再約請案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調查竣事，茲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將供奉玄奘大師之玄光寺委託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管理，卻對於該寺內環境清潔欠佳、相關陳設佛道不分、置放不當宣傳品、駐寺人員擅離職守、捐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違規設立勸募告示、不當設置紅茶販賣攤位、積欠租金，以及該管委會所募款項之收支保管運用涉有多項疏失等情事，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復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日月潭地區觀光主管機關，允應協助該公所管理玄光寺事宜，以提升該地旅遊品質及維護國家級風景區之形象：

- (一)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係臺灣最大之淡水湖泊，潭面清澈碧綠，山水輝映，為國內外皆享有盛名之觀光旅遊景點。玄光寺位於日月潭青龍山之潭畔，係民國（下同）44年為迎奉唐代佛教高僧玄奘大師靈骨自日本來臺暫時奉安而建，所奉安之靈骨迄54年玄奘寺（原名玄奘塔寺）興建落成後，始改移奉至玄奘寺。參訪玄光寺除可緬懷大師對我國佛教發展之卓著貢獻外，又因玄光寺位處日潭與月潭之陸地交

¹ 所稱「靈骨」或「頂骨」係指「頭骨」

界處，為瞰看日月潭湖光山色之絕佳景點，而向為旅客遊賞日月潭必經造訪之地。玄光寺雖坐落於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國家風景區內，惟該寺依據寺廟登記，屬公建寺廟，管理人為魚池鄉鄉長，故該寺迄今為魚池鄉公所所管理。

(二)查早年魚池鄉公所對玄光寺之管理係聘請佛教釋如瑩法師（俗名黃傅春妹）擔任住持，後其因年邁多病，乃於84年間回家靜養，致寺務日漸廢弛，日月村長等人為地方發展，遂自籌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管理，魚池鄉公所認其有經營管理能力，爰於該鄉鄉民代表會85年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經審議通過委託該管委會經營管理事宜並訂定契約書，委託管理時間為85年6月5日起至94年6月4日。嗣該公所於94年4月19日簽辦續委託案並提鄉民代表會審議，經94年第17屆第11次臨時大會決議，於94年6月5日至99年6月4日計5年將該寺再委託該管委會經營管理。該管委會現有委員（含主任委員）13人（其中委員石春鴻為村長，委員袁福連為鄉公所約僱人員，其餘為日月村村民）、駐寺人員2人、會計與出納人員各1人，合計17人，惟未辦理人民團體登記，亦非屬玄光寺內部組織，更非民法所稱之社團。

(三)茲因本案陳訴人指陳，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對外所募款項流向不明，又於寺內陳設佛道不分損及該寺莊嚴，其不當管理該寺，遭人譏嫌，復因該寺位處國際知名觀光景點之日月潭，對國家宗教形象損害甚鉅等情。經本院於99年4月8日實地履勘玄光寺後，發現魚池鄉公所對於玄光寺之管理確有未善盡督管權責之情事，核有違失：

1、該管委會對玄光寺之管理疏於清潔且未注重觀瞻：

按魚池鄉公所與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契約書約定略以：「一、目的：為維護古蹟，發揚玄奘大師之精神提昇日月潭風景區遊憩品質，帶動地方繁榮，特委託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經營玄光寺，乙方（指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願遵一切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事項，並隨時接受甲方（指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督導。二、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玄光寺建物及其內外固定活動設備，及週邊設施環境維護與清潔管理。……六、經營管理之限制：……寺住持應隨時注意附近安全、衛生、清潔、寧靜，不得強迫遊客招攬販賣及捐獻等情事。」惟本院履勘時發現，除供桌、神像上布滿灰塵、結有蜘蛛網外，甚有香爐之香灰大量積落於供桌上之情形，且面對該寺左外側窗架上掛滿雨衣及雨傘，顯見該管委會對該寺之管理，疏於清潔且未注重觀瞻，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2、玄光寺係供奉玄奘大師，本應屬佛教寺院，詎寺內竟有佛道不分之陳設及不當之宣傳品：

按該契約書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應聘請尊崇佛教界人士管理，並以玄奘大師為主祀，不得參雜其它神像或違背玄奘大師之精神……。」惟本院履勘時發現，該寺內陳放「中華桃園明聖經推廣學會」印贈之「中天玉皇關聖帝君經典輯錄」、「2006 山西關公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關公平議與桃園明聖經對未來世局影響力大」、「2009 第五屆忠義文學獎得獎優良作品專集」、「關公救世」、「桃

園明聖經讀誦 CD」等贈閱書籍屬道教書籍外，另置有署名「善知識洪聯邦」之「親近善知識」宣傳品，然該宣傳品竟載有：善療眾病，免費免藥免作法，治癒精神失常患者等語，並留有電話及地址等。又寺埕前設有信徒於戊午年叁月吉旦捐贈之香爐，其刻有「玉皇大帝」字樣，然查玉皇大帝並非佛教用語，乃係道教之用語。此外，該寺內供奉玄奘大師像（按底座刻有臺北市求真佛店改製，研判應非原始供奉之玄奘大師像）。一般佛教寺院呈現之玄奘大師像，係位光頭法師，背著置經卷之背篋，身著長袖方袍，袍至膝蓋、腳著草鞋。而玄光寺目前供奉之玄奘大師像，外貌及頭戴佛冠，右手持錫杖、左手握壺之形像，幾乎與神桌上供奉之小尊地藏王菩薩相同，且形似一般「宮廟」之神像。另供桌上之觀音、彌勒佛、地藏王菩薩像等，亦均形似宮廟之神像。由上可徵，玄光寺本應屬佛教寺院，然寺內竟有佛道不分之陳設及不當之宣傳品，而魚池鄉公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該公所相關人員與一般民眾相同，無法分辨佛道，該寺確實有佛道不分情事。

3、駐寺人員擅離職守，代理人員儀態不佳：

本院履勘時，目睹駐守該寺之管理員竟口嚼檳榔、坐姿懶散、儀態欠佳，經詢問該員稱：因原寺內 2 名駐寺人員外出，故其代為管理云云。顯見駐寺人員有擅離職守情事，而代理人員儀態鬆散欠佳。

4、捐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

按該契約書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其建物及其他設施如有增減、修建，應備計畫書徵得甲方同意後始

得為之……。」本院履勘時發現，該寺右側有門牌號碼中正路 388 號新建建物一棟，據該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建物係 921 地震後由金鋼強工程公司董事長捐建，建物用途為廂房，然查該新建之建物，竟未依契約約定，備妥計畫書並徵得權責單位同意即興建，且未申請建築執照，致有違章建築之情事。

5、該管委會於寺埕前設立勸募告示，核已違反規定：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本院履勘時發現，該管委會於寺埕前設有「今已負債無數，爾後的整修方案，尚有大殿粉刷，水電管線更新……唯有仰賴各位遊客及善心人士鼎力襄助，捐獻結緣。匯款帳號：262001000239、收款人：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解付單位：魚池鄉農會日月潭辦事處。」等語之告示。惟查該管委會並未辦理人民團體登記，亦非屬玄光寺內部組織，故該管委會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列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勸募團體，亦非屬不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宗教團體或寺廟，故該管委會以其名義設置告示牌對外募款，縱其款項確實用於玄光寺之大殿粉刷、水電管線更新等項，其勸募行為仍違反規定。

6、又本院履勘時，發現魚池鄉公所於玄光寺門前簷下右側設有「鄉長紅茶」之販賣攤位，實有礙佛寺之莊嚴。

(四)魚池鄉公所對該管委會所募款項之收支保管運用，未善盡督管權責，亦有違失：

依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該管委會所募款項之收支保管運用涉有多項疏失，茲說明如次：

- 1、該管委會提款所憑主委「陳明欽」私章及「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方形章，俱由主委保管，易生內部控制缺漏：

按魚池鄉公所與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契約書第 6 條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指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管理玄光寺……其香火或捐獻收入除投入捐獻箱外，應設簿登記，並以委員會名義，於金融機構開專戶儲存……。」查該管委會雖依約於南投縣魚池鄉農會開立戶名為「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帳號為「262-001-0000239-2」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惟其提款憑主委「陳明欽」私章及「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方形章辦理，然該方形章竟由主委保管，且會計、出納等財務管理人員未於領款單上共同核章，其作法易滋生內部控制缺漏。

- 2、該管委會對於捐獻箱開啟、紀錄及帳簿登記之處理，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依據該契約書第 6 條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遊客投入捐獻箱之財物，應經管理委員會指定三人以上之委員會同定期開啟典收並做成紀錄，其有價證票券應予變現後存入專戶內，捐獻箱鑰匙及帳簿應指定專人登記及保管，不得私自受授，如有舞弊行為……其各項收支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編製報表，由管理委員會函送本所備查，且應存留原始憑證且不定期接受甲方稽核……。」查捐獻箱開啟、紀錄及鑰匙之保管及帳簿登記，據主委

稱，係由委員排定輪值表，每月 2 名委員一組，其中 1 人保管鑰匙，於下月再搭配另 1 委員為下月之一組執行開箱，開箱後填寫開箱紀錄，由開箱人簽名，開箱點數現金財物，惟僅就新台幣金額填報紀錄。另該管委會 94 及 95 年度雖填報有經點款委員簽名之新台幣金額開箱紀錄，惟公所及管委會卻無帳簿紀錄提供查核；96、97 及 98 年度復未填報開箱紀錄。又外幣如人民幣、港幣、美金等由主委按月打包集中由其保管，並未列入收支月報表陳報，據該公所指派人員赴寺清點結果，98 年 1 月前之外幣捐款，該主委稱已向導遊兌換併新台幣捐款存入農會專戶，惟公所及管委會並無相關資料及紀錄提供查核。綜上，該管委會對於捐獻箱開啟、紀錄及帳簿登記之處理，均與前揭約定未合。

3、該管委會部分支出，未經該會議決通過及徵得公所同意，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依據該契約書第 6 條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其經常性必要之支出，如水電、金紙、香、人事費等得依實支出運用外，如有特殊支出，需經該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支付……。」查依據公所文件資料查對，該管委會之支出，其中 471,730 元未經該會議決通過及徵得魚池鄉公所同意即自行支付，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4、該契約未定有財物監督機制：

查魚池鄉公所委託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管理玄光寺，就財務之管理，竟未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對於收入來源之種類及歸屬管理權限未明訂，影響契約終止後賸餘財物之處理及歸

屬；另費用支出以經常性支出簡略列舉水電、金紙、香及人事費，未訂定列支基準及額度，且其餘雜支內容繁多，支出是否具必要性待商榷；及特殊性支出亦未規範用途範圍。此外，各項收支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編製報表送公所備查，亦未能及時導正管委會執行偏差。

(五)魚池鄉公所長期積欠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關於玄光寺土地租金，核有怠失：

查玄光寺坐落之國有林暫准租地係由「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於55年7月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承租人歷經沿革後，迄今為「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惟其土地租金均由該法人繳納。亦即，該玄光寺坐落用地自始即非由該公所承租，故租金向非由該公所繳納，該公所雖曾就積欠租金情事與該法人進行協商，但未有結論，一再延宕，致積欠租金情事迄仍懸而未解，顯見該公所處事消極，核有怠失。

(六)綜上，依目前之寺廟登記，魚池鄉鄉長為玄光寺之管理人，而魚池鄉公所自85年起將該寺委託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迄今。惟該公所對於該寺內環境清潔欠佳、相關陳設佛道不分、置放不當宣傳品、駐寺人員擅離職守、捐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違規設立勸募告示、不當設置紅茶販賣攤位、積欠租金，以及該管委會所募款項之收支保管運用涉有多項疏失等情事，均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又日月潭為國際知名觀光旅遊景點，921震災後升格為國家級風景區，於89年成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日月潭災後重建及打造日月潭新風貌，進行各項規劃建設，績效卓著。然而位處該國家級風景區，已為旅遊

日月潭之國內外觀光旅客必經造訪之玄光寺，因魚池鄉公所不當管理，業造成環境清潔欠佳、陳設粗陋庸俗之處境。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日月潭地區觀光主管機關，允應協助魚池鄉公所管理玄光寺事宜，以提升該地旅遊品質及維護國家級風景區之形象。

二、日方奉還我國玄奘大師靈骨，究係歸還中華民國抑或中國佛教會，容有疑義，內政部允應確實查明，倘確屬國家所有，更應妥善保存管理，避免日久遺失：

(一)玄奘大師，俗姓陳，名禱，生於隋朝（西元 602 年），出生地為河南偃師縣，為我國佛教界之偉人，唐貞觀元年前往印度留學 19 年，返國後翻譯大量佛經，如心經、大般若經等，因其學通經、律、論三藏，故尊為三藏法師。其對佛經之譯述與佛法弘揚，貢獻至大，廣受唐代君主及人民之愛戴。玄奘大師卒於唐麟德元年（西元 664 年），送靈者百萬人，葬於長安。玄奘大師闡揚唯識學，其後形成「法相宗」。大師曾收一位日本留學僧道昭，傳以唯識學，以後成為日本北寺派，對中日佛教影響非常深遠。另大師將「道德經」譯成梵文送往印度，又口述「大唐西域記」，已成為究研 7 世紀中亞之重要史料。大師之靈骨，中日佛教界均視為至寶。對日抗戰期間，日軍高森隆介於金陵兵工廠之小丘掘土，得古墓碑記知為玄奘大師靈骨，乃於南京、北平及日本琦玉縣建塔供養。民國 41 年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二次大會於日本召開，中國佛教會前理事長章嘉大師等代表我國佛教界赴日參加大會，當時日方代表高森隆介曾親向章嘉理事長透露，玄奘大師頭頂靈骨供奉於日本琦玉縣慈恩寺，為增進中日兩國邦交與重視國際佛教界之友誼，願奉還大師靈骨等

語。章嘉理事長等人返國後，即向佛教界告知此事，咸認為早日迎請靈骨歸國係我佛教界重要工作。嗣因高森隆介病故，致使交涉工作一度停頓。

(二)佛教界熱心人士懷念大師靈骨，認為應繼續交涉，乃由中國佛教會函託我國前駐日大使董顯光代向日方交涉，駐日使館派員會同全日本佛教會約訪靈骨保存負責人倉持秀峰等，經商得同意允為護送靈骨來臺。嗣日僧倉持秀峰等5人於44年11月25日護送玄奘大師靈骨來臺，45年5月28日靈骨奉安於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即玄光寺），迄玄奘寺落成後，54年11月18日玄奘大師靈骨始移往玄奘寺奉安，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曾提字「國之瓊寶」。之後玄奘寺因921震災而受損，基於靈骨安全，遂將靈骨暫放於南投縣國姓鄉某寺院迄今。

(三)我國與日方接洽玄奘大師靈骨來臺事宜，距今已時隔50餘年，惟當時日方奉還我國玄奘大師靈骨，究係歸還中華民國抑或中國佛教會，經查：

1、陳訴人與中國佛教會之見解不同：

據陳訴人表示，靈骨係前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參加世界佛教徒友誼會時，日方允諾奉給中國佛教會，基於當時政治環境，相關手續諸如日僧入境及奉安選址等，均涉及政府事務，政府始介入奉迎事宜，惟日方自始應係將靈骨奉給中國佛教會云云。惟據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於本院訪談稱，日方當時歸還我國靈骨應係感念我國以德報怨，而將靈骨奉還中華民國，惟過程由中國佛教會代表政府處理奉迎事宜等語。另據中國佛教會函復本院表示，行政院秘書處44年11月8日台44內6444號函內政部略以，中國佛教會籌備迎還玄奘靈骨事業經總統府秘書長呈奉總統批

示：「由民間出面經辦」；「徵信新聞」44年11月27日報導略以：「日代表團團長倉持秀峯大師親手捧玄奘大師靈骨交予章嘉活佛，……交接完畢，雙方代表更在預先備好的證書中簽字，以示隆重。」然該份證書因年久之故，該會難以追查。至於靈骨究係送還我國政府或中國佛教會，由前揭新聞同日報導日僧持倉秀峯表示：以玄奘靈骨歸還自由中國，實乃報答中國戰後對日本寬大的深情等語。由上可徵，陳訴人與中國佛教會之見解不同。

2、內政部稱現有資料無法確定靈骨係歸國有或為中國佛教會所有：

內政部查復表示，中國佛教會44年4月3日44中佛總字第0096號代電內政部表示：「……玄奘大師靈骨自宋仁宗天聖間設塔供養於南京，明洪武間建塔遷供，太平天國之際，塔毀骨埋，抗日期間為日人掘取頂骨一部公去。……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二次大會在日本召開，本會代表出席該會時，日人以玄奘大師靈骨，為我國無上國寶，聲明志願奉還我國，以資聯繫佛教徒情感……。」另行政院秘書處44年11月8日台44內6444號函內政部略以：「二、貴部長本月三日簽陳意見：(一)請補助中國佛教會經費新台幣五萬元(二)准由林頂立就赴日之便代表該佛教會洽迎並請董大使顯光就近協助以期迅便等由。三、關於原意見第一項已奉准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補中國佛教會新台幣五萬元關於原意見第二項除以副本送請外交部轉知董大使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中國佛教會。」且該函所附之總統府秘書長牋函載：「……曾寶蓀十月十九日函略稱在日之唐玄奘大師靈骨幾經接洽已荷日人同意分其頂骨一部分歸我國，

可否即請指定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派代表會同佛教會籌組一機構負責主持或請董大使就近代表或派員代表並請撥專款為日僧護送佛骨來台旅費招待費及建塔費之補助……經呈奉總統批『可由民間出面經辦但政府補助其經費可也』…。」以上似可推定玄奘大師靈骨發掘前，並非存放於政府機構，此外所稱「歸還我國」，其原意為何並無明文等語。

3、由內政部提供之原始檔案資料顯示，玄奘大師靈骨奉迎安置過程，政府相關單位均有涉入：

(1)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於44年10月5日函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略以：「前年赴日參加世界佛教會時，高森面稱願將保存之靈骨分一部奉還臺灣，聞悉之下，深為欣幸，正擬籌備建塔忽傳高森病逝，乃函懇駐日董大使就近派員詢查……大師言行不特為國光，抑且成為世界瑰寶，當以復國之時，宜有尊崇之典，敬陳數事用備採擇：……二、建造經費由南投縣政府及民意機關發起籌集，如有不足，將由佛教會代請善信資助，為表示尊崇往哲，……如蒙政府酌予補助尤所盼禱。三、日人對奉還儀式極為重視……臺灣政府應如何酌予招待以聯邦交，我國應如何擬派代表前往迎請之處敬祈裁示。四、前據日人高森面稱印泰緬越各國聞日本保存大師靈骨均思迎請供養，此次由董大使函更可推知共匪從中破壞之用意，無非欲藉此以聯絡東南亞各國之感情，吾政府尤應早加注意，免為共匪所利用。……。」

(2) 中國佛教會44年10月27日中華總字第0025號邀請東致全日本佛教會略以：「一、……貴會惠

允將玄奘大師靈骨返還我國，並由倉持秀峰、大島見道、阿部龍傳、長岡慶信、柳了堅等五位大德護送前來。我國全體佛教徒均感欣幸。……四、關於在貴國舉行鑿塔分骨及啟行各儀式，本會已懇託我國董大使為總代表，另請台灣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居士為副代表，本會台灣省分會理事長林錦東居士為代表，前來參加……。」

(3) 行政院秘書處44年11月8日台44內6444號函內政部略以：「一、關於中國佛教會籌備迎奉唐玄奘靈骨事業經總統府秘書長呈奉總統批示：『由民間出面經辦』等因並准函知到院。……」前揭函附有總統府秘書長牋函載有：「……曾寶蓀十月十九日函略稱在日之唐玄奘大師靈骨幾經接洽已荷日人同意分其頂骨一部分歸我國可否即請指定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派代表會同佛教會籌組一機構負責主持或請董大使就近代表或派員代表並請撥專款為日僧護送佛骨來台旅費招待費及建塔費之補助……經呈奉總統批『可由民間出面經辦但政府補助其經費可也』用特函請察照辦理……。」

(4) 因苗栗縣與南投縣均極力爭取玄奘大師靈骨能奉安於各該縣內，並解決奉安地點及迎接靈骨事宜，內政部民政司爰於44年11月20日簽呈時任部長王德溥略以：「一、關於玄奘靈骨安置問題本部先後據苗栗縣劉縣長及南投縣李縣長分別陳述理由欲將靈骨安置於各該縣，本部以此事既由民間團體辦理安置何地最好由中國佛教會自行決定，現據該會代電陳述：『關

於永久塔寺地點，應請臺籍中央及省級之民意代表佛教大德及本會推定若干代表由內政部當局領導召集會議慎重選定』。處理辦法：1、擬照中國佛教會之原決議辦理安置於日月潭。按中國佛教會提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南投縣如能自行在日月潭籌建三藏塔寺，一俟玄奘大師靈骨迎回時，當可送由該塔廟供養。』本年九月間南投縣根據上項決議案由該縣議長蔡鐵龍成立『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中國佛教會並派有常務理事羅桑益西代表前往參加，最近因靈骨運回有期南投縣乃於日月潭青龍山勘定地址破土開工籌建塔寺以便供奉玄奘靈骨……嗣後於十月十九日又成立迎奉玄奘靈骨臨時小組，推定十一人積極負責辦理並推定南投縣議長蔡鐵龍為召集人，無異默認安置於南投矣……二、查玄奘靈骨本月廿五日即可抵國門，關於迎接交接及招待日方所派之日僧五人本部分在監督指導立場且政府已撥助經費五萬元似應予以注意。1、關於迎接問題，除中國佛教會所籌備應如何迎接外，本部暨外交部台灣省政府似應派高級職員前往機場迎接並指導辦理，如鈞座能蒞場歡迎尤表我政府之重視……2、關於交接問題：除中國佛教會所籌備者外，本部似應派員監交以示隆重。3、關於招待問題：除由中國佛教會主持辦理外，似應由有關機關派人參加或者由台灣省警務處派一通日語之外事警察便衣隨同照料以便注意其言行。……四、擬定於本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部禮堂開會。」

- (5) 內政部遂於44年11月23日下午3時召集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外交部、臺灣省政府、中國佛教會等相關單位等討論，其會議紀錄略以：「1、關於玄奘大師靈骨應安置何地請討論案。決議：照中國佛教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原決議安置於日月潭，俟大陸光復後再奉安於南京或西安，在日月潭奉安所未落成以前，先在苗栗等縣供奉，給信徒瞻拜。2、關於迎接問題除由中國佛教會主持辦理外，政府機關應否派代表在機場迎接請討論案。決議：自由參加，政府不必派代表，中國佛教會並已東邀各機關團體首長參加歡迎儀式。3、關於交接問題政府機關應否派員監交請討論案。決議：政府不必派代表監交，由中國佛教會東邀各機關團體首長參加觀禮。……。」
- (6) 復內政部於45年1月11日以台(45)民字第83018號代電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略以：「二、查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外觀應以我國固有之宮殿式為佳……。」案經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南投縣支會於45年1月17號以中佛台投字第2號函內政部略以：「……三、本會遵奉決議擬建印度式奉安所復奉總統暨夫人於四四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廿分及同月七日下午四時卅分一再蒞臨日月潭興奉安所現場指示興建地區及建築式改為古代宮殿式……奉安所建築圖面於十二月九日在日月潭均已呈請總統核閱鑒核備查。」
- (7)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以45年5月10日中國佛教會用箋呈內政部略以：「三、……貴部前次決定建塔寺於日月潭奉安，在塔建成之先暫供

奉於臨時奉安所，現據報臨時奉安所已經竣工請派員前往勘驗。四、並請指定日期令南投縣政府會同該縣有關機關團體推派代表來北市恭迎奉安。」嗣該部45年5月14日台（45）內民字第91254號代電回覆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略以：「二、派本部科長居伯均實地勘驗並與南投縣政府諮商一切外，希即指派專人會同前往，以昭慎重，至迎奉日期應俟派員返部呈復後另行飭知。」

（四）綜上，玄奘大師為我國佛教界之偉人，博涉經論，精窮佛典，對佛經之譯述與弘揚，貢獻至大，為中、日佛教界所推崇，其靈骨乃國之瓊寶。由相關證據觀之，玄奘大師靈骨雖係前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參加世界佛教徒友誼會時，日方允諾奉還我國，並由中國佛教會處理奉迎事宜，惟有關與日方交涉、迎接、經費撥補乃至後續靈骨安置處所擇定及奉安所建築式樣等事宜，政府相關單位均有涉入，且陳訴人、中國佛教會及內政部對於當時日本將大師靈骨究係歸還中華民國抑或中國佛教會之見解，均容有疑義，內政部允應確實查明玄奘大師靈骨之權屬，倘確屬國家所有，更應妥善保存管理，避免日久遺失。

三、內政部就玄光寺之建築物所有權與管理權之歸屬，及其究屬「募建」或「公建」等疑義，允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確實妥予釐清，以杜爭端：

（一）陳訴人主張：

1、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會44年9月26第1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有關奉安所（即玄光寺）之籌建，魚池鄉前鄉長黃登鳳報告，提到兩個問題亟待及早解決，第一是土地問題，

應請山林管理所早日批准使用，並請電力公司早日同意使用，第二是募捐的問題，應設法請政府早日正式批准募捐。是以，奉安所建別屬募建而非公建。

- 2、玄光寺之管理應依照內政部 45 年 4 月 4 日內政部（45）內民字第 88059 號通知，奉安所落成後，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其職務及名稱不得自行認定，以重體制，及該部 45 年 5 月 25 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電關於該奉安所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臺灣本省之傳統慣例，由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辦理。

（二）本院經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本案大事記彙整詳見附表）：

- 1、中國佛教會 44 年 4 月 3 日 44 中佛總字第 0096 號函內政部呈送籌建玄奘大師塔院緣起暨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會簡則核備略以：「……中國佛教會第三次理事會議，趙恆惕常務理事提請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以資紀念，經議決成立籌建委員會。嗣經本會第五次理事會及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先後議決推請趙恆惕居士十七人成立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會，以策進行。……」。
- 2、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南投縣支會於 44 年 3 月 9 日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臺中林產管理所陳情承租集集事業區第 45、46 林班（今巒大事業區第 28、29 林班），面積 6.44 公頃以供建設三藏寶塔及闢設聯絡道路，嗣後該分會與魚池鄉公所協商，該聯絡道路改由魚池鄉公所申請承租，三藏寶塔用地部分仍由該支會申請承租，爰林產

管理局以 44 年 11 月 9 日林政字第 32872 號令示，准予魚池鄉公所所請，至於該支會申請租地建築寶塔部分，准予先行動工興建，再補辦承租手續。

- 3、南投縣議會議長蔡鐵龍號召之「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於 44 年 9 月 22 日成立大會，會議決議略以：日月潭奉安所由魚池鄉負責。同年 26 日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其決議紀錄略以：「黃登鳳鄉長報告：關於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的籌建，在成立大會決定由魚池鄉負責後，魚池鄉即於翌日召開籌建會議……只是有兩個問題待及早解決，第一是土地問題，應請山林管理所早日批准使用，並請電力公司早日同意使用，第二是募捐的問題，應設法請政府早日正式批准募捐。」
- 4、內政部 44 年 11 月 15 日台（44）內民第 79734 號函中國佛教會關於玄奘靈骨安置地點問題希即報核，該函中稱南投縣長李國楨、議長蔡鐵龍等曾將「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經過報告書」呈送該部。查該報告書係「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鐵龍、副主任委員李國楨、劉清源於 44 年 11 月提報，內容略以：「二、日月潭建塔址之決定：1、南投縣議會決定一早在四十三年二月，南投縣議會即通過議案『於日月潭撥地建塔，奉安三藏聖骨』，足見地方對此事誠意之熱與倡議之早。2、臺灣省佛教分會之決定一四十四年二月，臺灣省佛教分會開會，通過決定於日月潭安奉玄奘靈骨之提案。3、章嘉大師決定一本年六月，章嘉大師法駕蒞臨日月潭，我南投佛教會及地方人士與談

此事，章嘉大師以日月潭勝境雅靜……4、中國佛教會之決定—八月十七日，中國佛教會二屆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日月潭安奉玄奘靈骨，紀錄定案。三、日月潭建塔寺之進一步實施：……2、南投成立『日月潭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九月十三日南投召開玄奘大師靈骨塔寺促進發起人會，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擬訂章則分配職務，積極進行……五、現在建塔進行情形：1、南投縣已撥出五萬元交中國佛教會以資迎靈骨費用外，另籌措貳拾萬元為奉安所建築費用。2、已由中國佛教會徵得電力公司及林管局同意在日月潭畔建塔。3、十月二十日靈骨臨時奉安所已破土開工，工程刻正順利進行中。……」（依該報告附件照片，奉安所係由章嘉大師主持擇定地址、李國楨縣長主持破土典禮）。

- 5、如前所述，由於苗栗縣及南投縣爭取將靈骨安置於各該縣，內政部爰於44年11月23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議決安置玄奘大師靈骨於南投日月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45年1月4日（45）民甲字第20887號代電致內政部，請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檢送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44年11月7日申請書准予在該縣區域內捐募（該工程已開工，急要用款特請迅賜核准），及附送「募捐計畫表」、「收支預算書」、「設計圖面」、「募捐人員名冊」等敬希察核予以核示。
- 6、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羅桑西益於44年11月（按未載有日期）提出「奉迎玄奘大師靈骨有關各項工作綜合報告」略以：「本會（指中國佛教會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成立後之工作計畫，大體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迎請靈骨歸

國為始，至供奉於臨時奉安所為止，第二階段由募集基金建築塔寺迄靈骨正式奉安為止。在第一個階段內，主要工作如下：1、為推動此項繁鉅工作。順利完成奉安任務起見，先行成立『中國佛教會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2、推派代表赴日迎請靈骨。……6、靈骨迎入日月潭臨時奉安所供養。第二階段主要工作為：1、展開勸募運動，籌措塔寺建築全部所需費用。2、工程計畫。3、塔寺興建。4、舉行靈骨奉安儀式，正式供奉。」嗣44年11月25日玄奘大師靈骨抵臺。

- 7、內政部45年4月4日以台(45)內民88059號通知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副知中國佛教會)略以，奉安所落成後，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其職務及名稱不得自行認定，以重體制。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蔡鐵龍)於45年4月10日以日玄塔促字第6號函(副本抄呈內政部)除請中國佛教會派員驗收奉安所新建工程並指導落成及靈骨安座典禮等事宜外，並檢送該會44年4月9日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其決議，將來對於奉安所之管理，遵照法定寺廟管理辦法辦理。
- 8、內政部民政司45年5月21日報告登載：「一、奉派前往南投縣日月潭勘驗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建築等情形……本月十六日前往廿日晨返台北，謹將勘驗情形……簽報於次：……3.南投縣地方對此事之觀感及其所發生之糾葛，南投地方人士對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日月潭認為無上光榮，……所有平地(即施工前之整地)闢路搬運等工作均為當地百姓自動協助。報間糾葛據職詢之縣黨部主委劉清源同志以奉安所建立落成後南投縣佛教支

會理事長曾永坤意欲管理，而魚池鄉長黃登鳳認為此事地方人士出錢出力不願交由曾永坤管理，故略有爭執。據劉主任委員意見認為已成過去，該奉安所之管理問題當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任何私人管理。又當地習俗新的寺廟落成後附近之各種神佛均持之前往以示慶賀之意，故有供奉元始天尊之傳。現奉安所內並無任何神佛像存在。……二、對於奉安玄奘大師靈骨之處理辦法：……3、該奉安所擬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台灣本省之傳統習慣由地方人士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不得變更或處分其財產及建築物。4、擬商請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選派一高僧住持該奉安所內照拂玄奘靈骨。生活問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5、該奉安所收入之香火收益及住持捐獻等概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除作為本身正當之開支及供養法師（和尚）外，餘存為建塔寺之經費。……」。

- 9、內政部遂 45 年 5 月 25 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南投縣縣長李國楨、南投縣議長蔡鐵龍略以：「二、查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建築情形經派員勘驗結果，以奉安所工程全部竣工，尚屬合用。三、茲據該部原決議案，將玄奘大師靈骨移送日月潭，在塔寺未落成前，暫奉安於已完工之奉安所內。四、該奉安所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台灣本省之傳統慣例，由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不得變更或處分其財產及建築物。所收入之香火收益及信徒捐獻等，概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除作為奉安所本身正當開支及供養留住該所法師（和尚）外，餘存為建塔寺之基金。

五、關於奉安所住持擬請中佛會理事長章嘉選派一高僧前往負責照拂玄奘大師靈骨，其生活給養由管理委員會負擔之。……」

- 1 0、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與奉安所籌建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45 年 5 月 31 日聯席會會議紀錄略以：「六、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蔡鐵龍主委報告：……2、經費概略：本會經費收入部分，縣府補助 10 萬、魚池鄉公所補助 3 萬、其他有存款利息 30 多元，合計有 13 萬多元。……3、關於奉安所此後管理權問題，內政部 5 月 25 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電有詳細指示……。七、奉安所籌建委員會黃登鳳主委報告：1、奉安所之籌建，最初預算約 10 萬元，經設計後估計約 20 萬，乃由鄉公所處分鄉有財產檜林 40 餘立米充為建築費用，並經代表會議決通過，但至今上峯尚未賜批准。最初地方非常熱列，氣沖雲霄，莫不表示願意出錢出力，以成此舉，但後來情緒沖淡，也有實際捐款額未達當初答應的一半者，此點實屬遺憾。……3、籌建經費目前概算收入部分，魚池鄉公所補助 20 萬元，捐獻收入 5 萬 7 千多元，計約 26 萬元，中途因奉總統指示變更樣式，總支出約 36 萬元，收支抵扣不足額約 10 萬多元。……九、討論事項：1、奉安所籌建經費不足額應如何籌措彌補部分。決議：……組織小組，負責發動各鄉鎮暨日月潭旅館遊艇業者及佛教信徒募捐，並推蔡議長為召集人。2、奉安所管理委員會應如何籌備組織部分。決議：（1）請民政局代擬組織辦法。」
- 1 1、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 46 年 2 月 21 日第四次會議議決，對於前奉安所籌建委員

會負債 6 萬餘元，由蔡主任委員、劉主任委員清源、歐民政局長樹文負責接洽請魚池鄉公所處理風倒木款項補助籌建費；關於奉安所前埕填補經費應，由蔡主任委員專案提出議會，請縣府補助。

- 1 2、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 46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奉安所前庭填補工程費，請縣府設法辦理並由蔡主任委員以專案送縣府辦理；奉安所籌建不足工程費，請魚池鄉公所設法撥補償還，勿再拖延為是。
- 1 3、南投縣政府 46 年 10 月 4 日民行字第 50762 號函內政部略以，該府遵經於 46 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 5 萬元，亦經通知奉安所管理委員會切實整頓。
- 1 4、46 年 10 月 10 日蔡鐵龍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奉安所寺廟登記，該寺登記為「公建」、管理人為「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權利取得為「中央政府（內政部）於民國 44 年 11 月 23 日指令交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建塔寺供奉」。
- 1 5、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塔寺經南投縣政府核發 54 年 12 月府民行字第 1 號許可證，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 55 年 6 月 25 日 158 號登記證在案。
- 1 6、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於 55 年 3 月 24 日與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訂定玄奘寺及玄光寺坐落之國有林地暫准租借租賃合約書。
- 1 7、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 55 年 11 月 16 日玄冬字 1 號呈內政部略以：「一、玄奘大師靈骨自日本迎奉返國奉鈞部令飭在玄奘塔寺未建成前暫奉安於日月潭臨時奉安所，並由南投縣政府及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妥慎保管，該臨時奉安所經王前部長取名為玄光寺。二、新建玄奘大師

靈骨塔寺業經本會在日月潭青龍山麓籌建完成取名玄奘寺，上年落成時原奉安臨時奉安所之玄奘大師靈骨已由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鐵龍親自奉交本會主任委員趙恆惕移奉供於玄奘寺……

三、現玄奘塔寺既已完成且已將大師靈骨奉安塔中，該臨時奉安所（玄光寺）自應交由玄奘寺統一管理，……以崇佛制。」案經內政部以 55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220764 號代電交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56 年 3 月 14 日民甲字第 4940 號代電具復表示，該案經轉據南投縣政府 56 年 3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869 號函稱：「……二、本案經飭據本縣魚池鄉公所（56）2.23 魚鄉民第 11903 號呈：『……二、查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經於民國 45 年 5 月間由舊任魚池鄉長黃登鳳擔任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配合地方信士，共力策劃至同年 7 月間興建完竣，奉安玄奘三藏法師靈骨，並組織奉安所管理委員會，由舊任南投縣議會議長蔡鐵龍任主任委員，敦聘地方信士任管理員，籌建經費現款共計新台幣 405,200.70 元，其中由本所（魚池鄉公所）撥補 230,000 元（另供建材鐵筋、檜木折價約 10 萬元）地方信士捐款 105,200.70 元，另向埔里彰化銀行借貸 70,000 元（按此有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 45 年 7 月收支一覽表可稽），以應工程需用，惟奉安所建立後，四周環境尚應整理美化，通路碼頭亦待開建，如土牆，六角亭等興建經費 20 萬，均由縣鄉配合籌撥，籍以美化，俾益風景區之觀瞻。三、……中國佛教會於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擇在日月潭青龍山南麓新建玄奘寺……並將大師靈骨移奉該寺奉安，由中國佛教會管

理，原奉安所管理委員會隨即於 5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奉安所房產移交由本所即日接管紀錄在卷，並由本所敦聘住持經營迄今。四、日月潭玄奘大師奉安所，籌建當初，係由舊任鄉長為主體策劃且大半興建經費由本所出資，因暫時奉安之任務業經達成，並已他遷，其所遺留房產歸交鄉有理所當然，且經本鄉代表會第 8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決收回接管。並就地方信士組織日月潭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俾資宣揚佛典……。綜上意旨申請鈞府體實情，免予與玄奘寺併歸管理，以符需要而維情理。』三、查本案日月潭玄光寺既經原奉安所管理委員會議決將房屋移交魚池鄉公所接管，現已另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且查該寺產權既屬該鄉公所，現欲其移交，且必須依公產處分規定辦理，亦不無困難，該所所請免予歸玄奘塔寺一節，似尚成理。」該廳認為本案據稱免予併歸玄奘塔寺管理一節尚屬實情，擬請免予合併。上開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經內政部 5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231238 號通知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在案。

- (三)據魚池鄉公所查復表示，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由魚池鄉前鄉長黃登鳳擔任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配合地方信士策劃，由該公所策劃且大部分興建經費均由該公所出資，可證玄光寺為「公建」寺廟，管理權理當為該公所之所有等語。復據內政部表示，「公建」與「募建」寺廟之定義及產權，查地政部 37 年 9 月 7 日京地籍字 1671 號代電：「公建：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屬公有並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登記。募建：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

管理人。…」惟「公建」寺廟按字義解釋，應屬政府機關出資，以其名義興建，與管理權無關。「募建」寺廟按字義解釋，應屬對外募款興建。按玄光寺自興建至辦理寺廟登記，是否基於玄光寺大部分經費由魚池鄉公所支出，爰以「公建」寺廟辦理登記，該寺究屬「公建」或「募建」，仍應視辦理寺廟興建當時之事實與相關法令規定而認定。

- (四) 以上證據顯示，南投縣議會議長蔡鐵龍獲知玄奘大師靈骨將由日本奉迎來臺一事，即號召成立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以茲向中國佛教會爭取建塔寺奉安靈骨於日月潭事宜，嗣中國佛教會前理事長章嘉於44年6月親臨日月潭勘查，並經中國佛教會44年8月17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日月潭奉安玄奘靈骨在案。惟查當時奉安所之籌建係由魚池鄉前鄉長黃登鳳擔任主任委員之「日月潭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負責工作，而籌建經費之募捐及奉安所設計圖等，確係由該委員會於44年11月7日陳報南投縣政府等機關轉陳內政部核准後辦理募捐及執行興建工程。茲因興建過程中奉先總統蔣中正先先指示變更建築式樣，增加工程經費，復以募捐款項未如預期及前庭填補工程、環境美化等因素，致不足款項蓋由魚池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籌撥支應。玄光寺於46年10月10日即由蔡鐵龍以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為管理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公建」之寺廟登記迄今，至於管理人則幾經寺廟登記變革後改登記為魚池鄉鄉長擔任。另查，玄奘寺與玄光寺坐落土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早於44年間即由中國佛教會與管理單位洽商承租事宜，之後由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承租（

按目前改由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承租)，玄光寺坐落之土地自始並非魚池鄉公所承租等事。綜上，玄光寺籌建之初確實係採捐募方式籌措興建經費，嗣因捐募款項未如預期，始由魚池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籌應不足之經費，惟尚難否認仍有部分經費係屬捐募之事實。復以該寺雖自46年辦理寺廟登記時即登記為「公建」寺廟，然當時關於寺廟之管理即已存有爭議，故該寺建築物所有權與管理權之歸屬，及其究屬「募建」或「公建」等疑義，內政部允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確實妥予釐清，以杜爭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 三、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二、三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及附表，函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及附表上網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